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1號

再 審原 告　朱崑泰

再 審被 告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再 審被 告　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文成

再 審被 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吉雄

再 審被 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調貴

訴訟代理人　林憲一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